

兴县圪塔上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圪政发〔2022〕 17号

圪塔上乡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方案

2022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步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精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市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七届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县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县委“三提三转”工作部署，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把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把脱贫群众稳定增收、乡村高质量发展作为拓展目标，高标准谋划，系统化规划，全力度推进，全面构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体系、政策体系、帮扶体系和监管体系，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政策、工作精准落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再上新台阶、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坚持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谋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在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也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三农”工作的主要任务，也是实现第二个百年梦想必须补齐的短板，要牢固树立“农业是主业、农村是主阵地、农民是主体”的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谋划、工作落实的全过程。二是**坚持巩固成果衔接振兴一体推进。**巩固脱贫成果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脱贫成果巩固不好，乡村振兴根基不牢。巩固脱贫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要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在巩固脱贫成果的基础上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在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三是**坚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引领发展。**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开展“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在全面落实省、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基础上，不承载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任务的乡镇，分别确定1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形成省市县三级示范创建覆盖15个乡镇的格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字方针总要求，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示范创建，深度探索“五大振兴”新模式，引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高质高效衔接。四是坚持问题排查整改提质提效。全面落实县委“三提三转”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目标，把问题排查整改作为提升工作成效的重要措施来抓。常态化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有效促进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提质提效。

二、任务目标

2022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全面展开之年，工作标准和要求将会更高、更严。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工作主基调，全力推进“五巩固、六提升、六保障”年度行动计划。到年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更加牢固、成效更加明显，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农村改革成效突显，村集体新型经济组织引领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明显发挥，六大全产业链稳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向乡村集聚成为趋势，城乡电商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逐步完善、

带动农民增收能力明显增强，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全面建立，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人数稳中有增，农民增收渠道更加宽广、收入结构更趋合理，农村多种经济发展的新形态初步形成，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乡村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污水处理等民生事业稳步推进；乡村治理“三治融合”初见成效，农村文化生活进一步繁荣，居民法制意识进一步提升，基层组织引领作用明显提高，文明村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成为主流，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明显发挥。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更趋完善，推进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基础更加牢固。农业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农村环境根本改善，农民生活质量稳步提高，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21年增长10%以上，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三、抓实“五巩固”守底线

（一）巩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任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的有效措施。要紧盯全县农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两大区域；关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充分运用农户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信息筛查、信访舆情研判四种监测手段；精准落实产业、就业、资产收益、后

续扶持、政策兜底五类帮扶措施，切实做到易返贫致贫人口早发现、早帮扶，守住脱贫人口不发生返贫的底线。

1. 健全监测预警机制。我乡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任务承担部门、各类帮扶政策承载单位要上下联动，充分运用四种监测手段，对标防止返贫监测线（人均可支配收入6500元）和“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标准，核查农户是否稳定实现，重点核查家庭收支变化，高度关注家庭收入水平比2021年明显下降的农户，切实做到返贫风险户应监测尽监测。一是**农户申请**，农户书面向村委申请，讲清返贫风险原因，包村乡镇干部组织村“两委”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入户核查农户申请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对确实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按规定程序及时识别，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健全相关资料。二是**干部排查**，我乡组织村级巩固成果衔接振兴工作专班，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易返贫致贫人口排查工作，逐村逐户对标排查，做到排查农户全覆盖，按规定程序识别易返贫人口，健全排查台账，留存排查资料。三是**部门筛查**，根据“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部门，每月通过部门数据筛查因学、因病、因残、因事故、因住房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返贫风险农户的，我乡组织乡村干部入户核查，确实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识别，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四是**舆情研判**，根据县信访局、县网监办密切关注信访舆情动态，我乡派员共同组建信访舆情化解工作专班，分析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确实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由我乡安排，按程序识别，纳入监测帮扶范围。

2. 健全精准帮扶机制。精准帮扶易返贫致贫人口提高防止返贫能力，推动返贫风险稳定消除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核心，是守底线的着力点，要在确定帮扶措施、明确帮扶责任、狠抓措施落实、加强成效监测四个环节上下功夫，确保监测户防止返贫帮扶措施准、帮扶成效明。一是**定措施**，我乡组织村级工作专班，对易返贫致贫户逐户集中研判存在返贫致贫的原因，找准返贫致贫风险点，针对返贫风险点集体研究帮扶措施，对因家庭收入缩减或支出大幅增加存在返贫风险且家庭成员中有劳动力的，重点落实产业就业帮扶措施；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为半劳动力、弱劳动力的，重点落实能胜任的公益岗位就业帮扶措施；家庭成员中无劳动力的，重点落实社会保障兜底帮扶措施；对因病导致家庭支出大幅增加、劳动能力减弱、收入减少存在返贫风险的，在落实健康帮扶政策的同时，通过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公益岗位就业、社会保障兜底等综合施策；对因学、因住房饮水安全等存在返贫风险的家庭，重点落实教育帮扶、住房保障、饮水安全保障等措施；对内生动力不足的，加大教育引导工作力度，扶志扶智双发力，帮助其发展生产，提高自我脱贫的信心和能力；对因灾、因事故导致家庭存在返贫风险的，重点落实保险、救灾、救助等帮扶措施。二是**明责任**，对纳入监测范围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都要落实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人在乡村两级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中确定，确保每户监测户都有1名干部帮扶。三是**重落实**，经村级工作专班集中研究，确定监测户的帮扶措施后，帮扶责任人要制定帮扶

计划，列出帮扶措施落实的进度，对接县乡两级，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帮扶措施的落实和资料的建设。**四是强监测**，村级工作专班采取入户核实方式，逐月监测帮扶成效，重点监测帮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各类帮扶政策是否应享尽享、“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稳定实现、群众对帮扶工作是否认可等，监测结果按月如实填入帮扶手册，完善帮扶台账。

3. 健全退出机制。我乡指导村级工作专班按季评价监测户返贫风险，对返贫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户按程序退出监测帮扶范围，抓细抓实以下四个环节的工作，确保监测户退出精准。**一是定期预判**，每季度末月中旬，我乡组织村级工作专班根据逐月跟踪监测结果，召开会议对监测户返贫风险进行预判。**二是入户核查**，在集中预判基础上，村级工作专班对预判返贫风险消除的监测户入户核查，一查帮扶措施是否精准落实；二查“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实现；三查家庭产业就业情况；四查家庭收支情况等，核查结果需经监测户签字认可。**三是民主评议**：每季度末月下旬，村党支部组织召开村级民主评议会，对村级工作专班入户核查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经评议认定返贫风险消除的，按程序完成返贫风险退出，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进行风险消除标注，但属于低保、特困、残疾人家庭的特殊监测户要缓退。**四是退出告知**，对稳定消除返贫风险、按规定程序完成返贫风险退出的监测户，村委要书面告知其退出防返贫监测帮扶范围。

（二）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将返贫风险消除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

农村低保、特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两无”老年人、孤儿和事实孤儿、留守儿童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范围，健全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守住农村低收入人口不发生返贫的底线。

1. 建立台账。我乡指导村级工作专班摸清农村低收入人口底数，分户建立帮扶台账。

2. 定期走访。我乡组织村级工作专班每月对农村低收入家庭走访一次，了解民情民意，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全面核查各类帮扶政策到户情况，对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与帮扶政策承载单位对接，推动帮扶政策精准落实，逐月走访情况记入帮扶台账。

3. 分类帮扶。根据走访情况，村级工作专班逐户集体研究，分类落实帮扶措施，对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及时申请纳入保障范围；对生产、生活中存在困难的，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驻村帮扶工作队对接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逐一落实；对“两无”老年人、留守儿童、孤儿和事实孤儿，重点开展关爱行动，通过开发光伏扶贫公益岗位的方式，聘请服务人员为其提供生活照料或生活护理，特别要关注留守儿童、孤儿和事实孤儿义务教育政策落实，不得出现辍学现象。

（三）巩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机制。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脱贫人口“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发展目标，坚持示范创建、就近共享的原则，统筹推进就业帮扶、产业培育、配套设施完善、社区治理、权益保障五大工作，

推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高质量发展，守住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不发生返贫的底线。

1. 强化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我乡常态化监测集中安置群众中的“三类户”，重点运用干部排查手段，每季度在集中安置的搬迁群众开展一次易返贫人口排查工作，精准落实五大帮扶措施，健全台账资料，筑牢搬迁群众防止返贫第一道防线。

2. 加大就业帮扶。每季度开展一次搬迁劳动力就业排查工作，及时将搬迁群众就业需求、技能培训需求推送县人社局。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户有1人稳定就业。

（四）巩固“三保障”脱贫成果。“三保障”稳定实现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三保障”部门要建立“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时段，加大问题排查整改力度，守住“三保障”脱贫成果的底线。

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我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围绕巩固“三保障”脱贫成果，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落实举措、工作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有效推动“三保障”脱贫成果持续巩固。

2. 开展问题排查整改。我乡每季度要开展一次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制定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指导各村委组织开展问题排查，协调推进问题整改，建立工作台账、问题排查整改台账，留存印证工作过程的资料。**住房安全工作重点：**建立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住房安全鉴

定要求，重点排查返乡人员住房是否安全、危房改造是否验收、改造资金是否到位、危房改造后是否存在改而不住“两头跑”的情况等。**教育保障工作重点：**建立控辍保学机制，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义务教育政策落实不到位、适龄儿童上学难、特殊适龄儿童辍学等情况，重点核查随父母外出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有学上、帮扶政策全落实。**健康帮扶工作重点：**建立健康帮扶长效工作机制，重点排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住院费用报销、慢病签约服务、村级卫生室运行、村医待遇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安全饮水工作重点：**建立安全饮水“动态保障”工作机制，按照饮水安全四项指标要求，重点排查农村居民饮水是否困难，水质、水量、取水方便程度是否达标，重点解决季节性缺水的问题，按要求全面落实农村安全饮水水质鉴定。

（五）巩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长效管护机制。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持续抓好“水电路网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我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均等发展，守住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的底线。

1. 建立管护机制。坚持所有权与管护权相统一的原则，明确资产所有人的管护职责、权利和义务、资产处置流程等，全面建立长期管效的管护机制。我乡负责资产到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后续管护机制的建立。

2. 开展提升行动，对标乡村振兴要求，结合农村“四好”

公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向供水保障转变、县域“小水网”建设、农村用电安全、乡村电商发展等，我乡统筹谋划农村公共服务提质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发展。

四、推进“六提升”抓衔接

（一）提升农村产业、就业“两业”增收能力。聚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群众稳定增收、乡村振兴经济基础牢固的发展目标，以农村产业就业规模化、体系化发展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驱动，推动农业产业由分散向集中转变、由弱小向强大转变，实现农业产业逐步振兴；推动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由自发式向组织化转变、由低水平务工向高质量就业转变，实现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方面：以六大全产业链为统领，补上农业新技术、设施新装备、营销新手段等短板，改革创优六大全产业链发展新环境，加快推进农业“种、养、加、运、销”一体发展，推动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 加大农村改革力度。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变，改革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内容，为农村发展释放新动能。一是**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结合“清化收”工作，全面摸清农村集体“三资”底数，成立农村集体新型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经济组织成员，建立农村股份制经济关系，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负责农村经济行为，组织成员持股分红，打通农村集体进入市场的瓶颈。二是**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农村产权交易

中心，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搭建农村集体产权入市桥梁，为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三是推行农村财务电算化改革，坚持村财乡管、数字化管理，全面推开农村财务电算化改革，把农村新型经济组织财务也纳入电算化改革范围，提高村级财务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四是全面完成“三支队伍”改革，加快完成农经、农技、农机三支队伍改革，通过农业产学研基地实训和农业科技特派团的培训，有效提升“三支队伍”服务“三农”的能力，为产业振兴培育人才。

2. 加大农业支持力度。农业产业是比较弱势的产业，但农业产业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一是扶持发展设施农业，在稳定小杂粮农资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大设施农业扶持力度，在设施农业基地建设上给予支持，提高农业现代化程度，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3.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走集约化、规模化的路子，实现农业现代化是产业振兴的必然选择，既要在农业新技术、新装备上大投入，更要在产业发展模式创新上下功夫，以新发展模式为纽带，把农业生产与市场融为一体，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进程。一是以龙头企业为牵引合作发展，坚持市场的事交给市场办、农民的事交给农民办，扶持本土农业龙头企业，引进外地农业企业，培育新一代市场主体，采取“企业+村集体新型经济组织+产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发展模式，建立现代管理制度，按照优势互补的原则，产业参与者分工明确，把技术、装备、运营、市场交给企业，把

劳务留给农民，把劳务组织交给合作社，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搭建产业基地和市场之间无障碍桥梁，打通农业产加销通道，为发展现代农业打实基础；二是支持发展社会化服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通过生产托管、流转土地、土地入股等方式合作发展产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装备、人才培育上给予倾斜支持，提高农业产业社会化组织程度。

4. 稳定粮食生产。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政策，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继续落实农资扶持政策。

就业方面：坚持务工就业服务工作体系化建设，推进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高质量发展。

1. **建立劳动力务工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我县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一平台、两中心、三基地”支撑体系，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我乡农村劳动力就业智慧平台，实现务工就业数字化；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帮扶政策的基础上，我乡制定创业就业帮扶政策，为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硬支撑。

3. **大力开展务工就业帮扶行动**，全面开展省外务工就业（致富带头人带动一批、帮扶车间吸纳一批、公益岗位援助一批、工矿企业招收一批）就业行动，实现有务工就业需求的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

（二）提升项目资金、扶贫资产“两资”助推作用。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项目是支撑，管好资产是关键，要在项目规划实施、后续管理上下功夫，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精准、绩效目标实现、资产后续管护到位，项目资金、扶贫资产助推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有效发挥。

项目资金方面：对照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总要求，全方位谋划，高标准规划，大力度推进，确保2022年我乡乡村振兴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完工、早受益。

1. 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备案”的入库流程，围绕巩固成果衔接振兴需要，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为乡村振兴筑牢基础。

2. 加快推进项目资金支付。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大项目监管力度，把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质量、资金拨付进度等纳入监管范围，跟踪监测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资金拨付序时完成。

3. 强化项目绩效管控。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的绩效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逐项目制定绩效目标，全过程监管绩效落实情况。一是**绩效目标设定**，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业务骨干召开绩效目标设定研判会，对照国家、省制定出台的衔接资金管理方法和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逐项目研究设定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目标审核**，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完成后，及时提交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三是**项目绩效监**

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要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扶贫资产方面：扶贫资产是“十三五”脱贫攻坚期间，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农村发展的直接体现，要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对公益性资产要强化后续管护机制的建立，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收益分配管理，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

1. 全面完成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对2013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确权登记，确保扶贫资产有人管。

2. 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办法，我乡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办法，明确扶贫资产后期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扶贫资产管理得好。

3. 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按照扶贫资产权属关系，我乡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台账和收益分配台账，确保扶贫资产管理的有效。

4. 管好用好光伏收益资金，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维护，按月分配收益，合理开发光伏扶贫公益岗位，加大收益分配考核管理，确保全年光伏扶贫收益达到8500万元，收益分配到村率达到90%，实施“光伏+”特色产业项目，提升光伏扶贫综合效益，充分发挥光伏扶贫助推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

(三) 提升防返贫险、农业保险“两险”保障水平。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是当前“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引入

保险机制，开发保险产品，提升脱贫人口防止返贫、抵抗各类风险的保障水平。

1. 防返贫险方面：研究开发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救助险，以脱贫人口为基数，按每人 50 元的标准财政资金解决基本保费，保障对象为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保险救助范围为监测户因病、因灾、因事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支出大幅增加、收入缩减给予救助，确保“三类户”不因收入不达标而返贫致贫。

2. 农业保险方面：全面落实农业灾害险，提高农业产业抗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推广农产品价格险，以六大产业为参保对象，出台我县农产品价格险实施方案，提高农业产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2022 年农产品价格险计划覆盖 4 大产业，2023 年全面推开。

（四）提升致富带头人、支部带头人“双带”发展能力。扎实推进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计划，深入实施农村党支部“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提高致富带头人带动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能力，发挥农村党支部乡村振兴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农村党支部推进乡村振兴的带头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

支部带头人方面：乡村振兴农村是主阵地、农民是主体、党支部是核心，要在农村党支部“带头人”培育上持续发力，着力提升农村党支部引领乡村发展的能力。

1. 选好用好农村党支部“带头人”。农村党支部在推进

乡村振兴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牵住农村党支部书记这一“牛鼻子”，在党支部选人用人上多措并举，以农村党支部书记为核心，选强党支部班子，充分发挥党支部“带头人”的作用。一是**多渠道引**，采取从优秀村干部中“挑”、从致富带头人和企业优秀经营管理人才中“育”、从复员退伍军人和返乡创业者中“选”、从机关干部中“派”、从大中专毕业生中“考”等形式，拓宽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来源渠道；二是**高起点育**，发挥好“一村一名大学生”作用，积极发展优秀青年党员，着重培养村级后备干部，每村至少培育3名年轻后备干部，分期分批开展村干部职业化选聘工作，推动乡镇事业编制招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三是**动员乡贤返**，深入推进“万名乡贤回乡”计划，支持乡贤返乡担任村“两委”干部、“名誉村长”“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等，充分发挥乡贤回报家乡情怀的积极作用。

2. 坚持定期培训。加强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培训，提高农村党组织理论素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两个确立”，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贯彻到底，进一步强化党在农村基层的领导作用，有效提升农村党支部服务乡村振兴整体工作能力和水平。

3. 农村基层干部职业化发展。把农村“两委”主干职业化发展作为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提高工资待遇标准，建立考核激励机制，继续执行“五好支部”评定政

策，对思想成熟、政治坚定、在乡村振兴中起到引领作用，群众高度肯定的农村党支部书记优先入编乡镇事业人员，成绩特别突出的优先选聘为乡镇班子成员。

（五）提升村容村貌、精神风貌“两貌”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党在新发展阶段的奋斗目标，乡村振兴既要创造丰富的物质生活，也要创优发展环境，更要提升群众精神风貌，要在农村村容村貌、群众精神风貌上下大力气，整体提升农村“两貌”水平，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要强力推进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以村容村貌高质量提升为目标，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紧盯村庄周边、村内公共区域、农户庭院三个区域，实施绿化、彩化、财化、净化“四化”行动，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力度，加强农村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治理，到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5%，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自然村覆盖率达90%以上，建立健全乡村建设长效管理机制，推动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二要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高成效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标准，在县乡村三级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结合重大节日、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深入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免费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推动县级文明村镇、文明家庭

和文明户选树增数量、提质量，年内村级以上文明户达到农村总户数的70%，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底蕴和人文精神，挖掘具有我县特点的文化载体和文艺形式，培育乡土文艺人才，丰富地域文化，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改善农村群众精神面貌，激活乡村文明新风。

（六）提升乡村治理、社会治安“两治”治理能力。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持续发展的保障，社会治安是群众安居乐业的前提，加强乡村治理和社会治安对顺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至关重要的作用。一要创新乡村治理体系。坚持抓党建促振兴，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农村党支部，推广“党支部+网格长+网格员”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制定村规民约，推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抵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建立农村党支部领导下的村级财务监督员委员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矛盾调解委员会、乡村治理评议会等村民自治组织，构建村民自治网络体系，开设乡村法治大讲堂，广泛开展普法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建立村民自治议事规则，健全村民行为规范内容，推动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深化殡葬改革，年内启动建设殡仪馆，建成公墓1处。创新农村养老模式，以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为主阵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解决农村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利用到村光伏扶贫收益资金，开发公益岗位，聘请护理人员开展关爱行动，解决农村“两无”老年人生活无人护理的问题；有条件的乡镇规划建设农村老年人幸福小院，

通过政府补一点、子女筹一点的方式，探索农村养老新模式，解决社会养老的问题。以“互联网+”“物联网+”为技术手段，深入实施“智慧党建”“智慧社区”“智慧农业”等工程，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逐步实现乡村治理数字化，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二要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大力推行“一村（社区）一辅警”机制，强化乡村法治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创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农村综治提升活动，健全完善“一站式调解中心”、法律服务中心、志愿者服务站等，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平安乡村。

五、落实“六保障”促振兴

（一）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体系。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坚持三级书记抓振兴，健全县乡村三级工作体系，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一是健全我乡乡村振兴工作机构，我乡成立党委书记和乡（镇）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分管“两不愁、三保障”行业的副职为副组长，3至5名一般干部为成员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谋划本乡镇巩固成果衔接振兴总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对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谋划好我乡镇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振兴工作举措，指导督促各村抓落实。三是成立村级巩固

成果衔接振兴工作专班，我乡指导各村（含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包村乡镇干部为组长，村党支部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为副组长，村（社区）“两委”成员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员为成员，工作专班负责本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具体工作落实。

（三）强化制度保障，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县统筹、乡负责、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乡我乡要对表任务分工、对标工作要求，切实扛牢各自职责，按照县委“三提三转”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和改进工作方法，夯实工作作风，把各自的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一是**党政主体责任**，我乡小组统筹谋划，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顶层设计，领导组办公室发挥好参谋助手的作用，乡村两级扛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二是**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就管监管”的规定，我乡监管乡村两级工作落实政策方向不偏、巩固衔接成效不减；乡村两级既要分工明确，又要通力合作，一体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三是**干部帮扶责任**，驻村帮扶单位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共同担负着对帮扶村的帮扶责任，我乡负责建立驻村帮扶“双百分”考核机制，把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帮扶单位一并纳入年度驻村帮扶工作考核范围。

兴县圪塔乡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日

此页无正文。